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遺失物招領實施辦法

110年4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目的：為受理遺失物之招領程序，依據民法有關遺失物處理規定，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遺失物招領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符合本校特性訂定之。

第2條 適用對象：本校所有教職員生(含校外人士)

第3條 遺失物品分類：

一、有價值物品

- (一)金錢。
- (二)飾品。
- (三)皮件(皮包、皮夾)。
- (四)行動電話(含附件)。
- (五)3C產品(含附件)。
- (六)金融卡、信用卡。
- (七)其他有價值物品。

二、實用物品

- (一)證件。
- (二)文件。
- (三)工具、器材。
- (四)鑰匙。
- (五)衣物。
- (六)文具用品。
- (七)其他物品。

第4條 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由生輔組指派專人負責遺失物招領業務。
- 二、設立遺失物招領公告處位置設於軍訓室(校安中心)大成館二樓(201教室)公佈欄及遺失物登記簿。

第5條 處理方式：

- 一、凡拾獲物品者，立即交至軍訓室(校安中心)各輔導教官處轉由專人保管。
- 二、設立遺失物招領登記簿，承辦人將拾獲物品資料(拾獲日期、物品名稱、拾獲人姓名等資料)立即登記於遺失物招領登記簿上，並予以編號(附表一)。
- 三、拾獲物品查其證件若知遺失者，則立刻通知遺失者領回。

- 四、凡領回遺失物者，領回者姓名、資料務必詳細登錄，以備查考。
- 五、所拾獲之物品若超過半年仍無人認領，有價值物品依規定應交給拾獲人處理，若無實際價值物品，如文件、資料、鑰匙、衣物等雜務用品則統一登記銷毀。
- 六、金錢若超過半年以上仍然無人認領，則應交還拾獲人，若拾獲人放棄領取，則簽請統一交予本校急難救助金統一運用。
- 七、拾得人拋棄領取或有受領權之人，經通知逾1個月內未認領者，按前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辦理等。
- 八、若於校外拾獲貴重物品(如金額龐大、貴重金飾物品)，則請拾獲人轉送至當地警察機關處理。

第6條 獎懲：

- 一、拾獲物品同學依本校懲辦法規定，予以嘉獎以上獎勵或可依當事人拾獲物品動機與物品價值，做為獎勵方式重要參考依據。
- 二、為避免同學假藉拾獲物品換取獎勵，承辦人對拾獲物品同學宜予審核，發現有虛偽造假情事，應予處份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『學生拾獲與遺失物品』登記簿

附表二 遺失物經公告後.逾期無認領者.由拾獲人領回簽具證明單

附 記 民法第三篇物權(相關法條)